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436,214,9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6,2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2%;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33,1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5%;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6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52%;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33,24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2%;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56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7%;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2%;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2,91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34,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6%;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4%;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434,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4%;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02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5%;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3,3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6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9%;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9%;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文昕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深入解析可转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介绍了近期典型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在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情形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原因;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预告、财务信息等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经营情况趋势一致性;3、提示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情况,同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参与可转债认购、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不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霆 宁文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霆、宁文昕
联系电话	0531-6888923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证券代码	002442
注册资本	50,328.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达
董事会秘书	王冰
联系电话	0319-8869535
传真	0319-88692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年3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8、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所进行的其他督导或核查工作。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报,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超50%,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全年波动剧烈且整体承压,成本端压力持续凸显;叠加下游轮胎行业影响,炭黑市场需求支撑不足,炭黑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涨幅,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亦存在利润下降50%以上或亏损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会议资料、经营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龙星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且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鉴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霆 宁文昕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药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羽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羽迪药业")分别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四批)和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二批接续),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羽迪药业部分产品在本次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拟中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包装	适应症	中选企业	拟中选项目
小儿热速清糖浆	糖浆剂	每支装5ml	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用于小儿外感发热,头痛,咽喉肿痛,鼻塞,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四批)
香丹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ml	扩张血管,增进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心绞痛,亦可用于心肌梗塞等。	黑龙江羽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二批接续)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465.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为1.04%;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92.91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3.33%。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上述拟中选品种的中选价格及数量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2: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王志群先生;财务总监张言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2: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6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0,182,943股;董事兼总经理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23%;职工董事敬国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4%;常务副总经理周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7%;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07%;副总经理梁倩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9%;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65%。(以下统称"减持主体")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0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31,000股
持股比例	0.08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7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敬国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6,000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周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0,500股
持股比例	0.02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68,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100股

股东名称	李文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1,800股
持股比例	0.0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81,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梁倩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000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00股

股东名称	陈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70,600股
持股比例	0.05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40,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敬国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文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梁倩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泰集团	是	800万股	3.72%	1.58%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4月29日	民生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5,323,643股	42.57%	1,000万股	4.64%	1.9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7.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航天ETF华安,基金代码:159267)和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华安,基金代码:15935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7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相关回购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